



○○○○辦理雲林縣113年度獎助辦理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  
計畫書

申請單位： (請填全銜)

服務區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13年度雲林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獎助申請表**

申請單位				
據點設置地址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統一編號		
執行期限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計畫經費 (單位：元)	計畫總經費合計 (一)+(二)+(三)	(一)業務費	(二)管理費	(三)設備費
負責人 (計畫負責人)		職稱		
計畫承辦人 (負責人)		職稱		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含里別)				

## 壹、計畫緣起

- 一、背景說明
- 二、政策或法令依據
- 三、國內外相關文獻探討
- 四、服務區域內資源盤點與需求分析(含長照需求人口、家庭照顧者人口數、在地家庭照顧者的需求及特質分析與開發潛在資源規劃…等)

## 貳、計畫執行目標

### 參、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執行成果

- 一、服務據點之定位與功能
- 二、112年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服務成果
- 三、跨單位橫向聯繫合作機制
- 四、其他相關辦理長照之經驗及績效

### 肆、113年度計畫目標及執行內容

- 一、計畫目標
- 二、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資源布建及開發服務資源規劃
- 三、人力配置(請分別填寫本案預估配置專員及督導之人力及分工、預計督導之設置方式，如未確定人選，其姓名欄可填寫待聘。)

據點名稱	姓名	現職	進用資格
			必填

### 四、據點場地設置規劃

- (一) 場地概述
- (二) 場地照片

### 五、服務規劃

- (一) 發掘個案及服務宣導規劃
- (二) 個案服務流程及管理機制
- (三) 服務個案權益及保障機制
- (四) 服務人力規劃(含志工資源)
- (五) 開發社區資源策略
- (六) 服務品質監測及品質評估規劃

六、服務項目

- (一) 提供長照家庭照顧者個別性需求之服務項目
- (二) 提供長照家庭照顧者團體形式之服務項目
- (三) 發展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創新型服務（非強制辦理項目，需敘明推動目的、主要服務對象、服務內涵類型、服務執行方式、經費使用規劃、預期效益）
- (四) 辦理專業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七、預定辦理期程（以甘特圖表示，可另行增列其他項目）

工作項目 \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個案管理服務												
志工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												
諮詢服務												
到宅照顧技巧指導												
提供個別心理輔導、諮商服務												
辦理情緒支持團體												
長照知識或照顧技能訓練課程												
志工培訓及相關教育訓練												
被照顧者安全看視及陪伴												
繳交期末成果報告												
(可另行增列其他項目)												

八、績效指標(應包含關鍵績效指標、評估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效益指標	目標值 <sup>註1</sup>
個案管理服務	提供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人數。	○ ○ 人 (每據點至少60人/年)
志工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	提供家庭照顧者志工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服務人次數。	○ ○ 人 次 (每據點至少60人次/年)
諮詢服務	提供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人次數。	○ ○ 人 次 (每據點至少30人次/年)
到宅照顧技巧指導	提供照顧技巧指導服務人次數。	○ ○ 人 次 (每據點至少25人次/年)
提供個別心理輔導、諮商服務	提供家庭照顧者接受心理協談服務人次數。	○ ○ 人 次 (每據點至少20人次/年)
辦理情緒支持團體	辦理情緒支持團體梯次數、場次及服務人次數。	○○梯次，計○○場，服務○○人次 (每據點至少辦理2梯次，每梯至少3場次，每場至少6人)。
長照知識或照顧技能訓練課程	辦長照知識或照顧技能訓練課程場次數及服務人次數。	○○場，服務○○人次 (每據點至少辦理4場，每場至少15人)
志工培訓及相關教育訓練	辦理志工培訓及相關教育訓練場數及服務人次數。	○○場，服務○○人次 (每據點至少辦理1場，每場至少20人)
被照顧者安全看視及陪伴	提供安全看視服務人次數。	○ ○ 人 次 (每據點至少10人次)。
經費執行率	執行經費數/本府核定經費數x100%	
(可另行增列其他 KPI)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註1：目標值請填報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累計目標值。

## 伍、經費需求

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請依照「衛生福利部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及「113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詳實編列，各經費專案請務必按照該標準表內所訂之名稱與次序填寫。說明欄內應詳細說明估算方法及用途。

項目名稱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專業服務費		
	講座鐘點費		
	自行增列		
設備費			請敘明設備名稱、單價及數量
管理費			
總計			元

※版面配置(請於提送計畫前刪除此方框)

一、「邊界」：中等

「內文」：中文標楷體/英文 Times New Roman 14號字；行距為固定24點。

二、編號序號依「一、(一)、1、(1)、A、a」等順序排列。

三、請標示頁碼並精簡計畫內容至40頁內。

## 陸、預期效益及未來規劃

## 柒、附件資料

1. 合法立案證書/文件(必備)
2. 場地-公共意外險(必備)
3. 附表一~二
4. 建物合法證明
5. 租賃同意書
6. 其他相關文件

附表一

單位名稱：\_\_\_\_\_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  
專職人力核備申請表

專職人力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在職日期(離職日期)			
薪資	元	補助	元
		自籌	元
勞健保投保級距	_____元 (請檢附投保證明)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業務職掌			
專職人力簽名/ 蓋章			

\*請用印單位大小章。

\*單位受獎助專職人力需經本縣衛生局核准，專職人力異動時務必於7日內函報本局。

\*投保單位應為受補助單位，且每月應依經常性薪資總額調整投保級距方得申請補助，且須簽訂書面勞動契約並依規進行所得稅申報。

## 申請補助切結書

申請人\_\_\_\_\_為辦理「\_\_\_\_\_計畫」向貴機關申請補助一案，茲切結事項如下：

1. 執行補助計畫時除應按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外，計畫之執行並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法及民法），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並應確認執行計畫時所取得技術、文件資料或權利等均屬合法。倘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應自行負責及處理，並承擔補助機關因他人主張權益所受之各種損害。
2. 倘有違反前揭切結事項，致第三人向補助機關主張侵害著作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時，申請人應提供相關資料並為必要答辯，及負擔所生之訴訟費、律師費，並應對補助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
3. 確保及維護活動進行及場地等公共安全，活動期間如因公共安全事項造成第三人損害，概由申請人負責損害賠償等相關責任。
4. 申請人就本補助案：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5. 執行本計畫活動時，除向貴機關申請補助經費外：
  - 未重複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經費。
  - 同時向\_\_\_\_\_（機關單位名稱）申請補助經費。
6. 以上所述如有不實或違反相關法令及切結事項時，經補助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補助處分，應將撤銷或廢止之受補助款項繳回，不得異議。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申請人（即立切結書人）：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圖記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入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入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